

江西省乐平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 赣 0281 破申 4 号

乐平嘉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申请人徐光彬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